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

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13号

新乡市邦乐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提出的劳务派遣业务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13号）。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将于2026年4月10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，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6年4月7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13号

新乡市邦乐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提出的劳务派遣业务延续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7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准予你单位继续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经营期限为2026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2026年4月7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(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